瑞安市科技统计年报在统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瑞安市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瑞科〔2020〕34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二、受理条件

1.申报企业为科技统计年报在统企业（工业企业、服务类企业和建筑类企业）。

2.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企业的 2019 年度科技统计年报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以下简称研发费 用占比最低比例）分三类要求如下：第一类：营业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第二类：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第三类：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3.申报2019年度研发后补助资金的企业，需符合其科技统计年报的2019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与上年度保持正增长的要求。

4.符合第1、2、3点规定的企业可自主申请研发后补助资金。对第2点规定的三类企业分别按2019年度研发费用总额比上年度的增量评选出前 30 强，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每一类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数不足 30 名的，按实有企业数给予补助。第一年申报研发费用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研发费用占比最低比例代替；上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低于最低比例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以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研发费用占比最低比例代替。

5.初评2019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全市前 30 强企业申报研发后补助资金的给予10万元补助（占比和增速均不作要求，已享受增量前30强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网络提交）

1.瑞安市科技统计年报在统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上年度和基数年财务报表、上年度和基数年研发费用投入（上报税务部门的数据）。

4.经指定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对2018-2019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投入增量的审计报告，《瑞安市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的企业只需提供基数年度（2019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审计报告。

四、办理流程

开 始

市局发布申报2019年度科技统计年报在统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申报企业到指定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对两个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投入增量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出来后进行网上申报。

材料不符合规定退回补正材料。

审查材料、汇总数据。

核对

审查材料、汇总数据。

#

在规定时间内市科技局会同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关数据进行审核排名。

对对审核排名结果进行公示。对审核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对审核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审核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审查材料、汇总数据。

核对

对审核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对审核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审核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审查材料、汇总数据。

核对

 按相关规定予以兑现补助。

市财政局负责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并联合市科技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结束

五、承诺期限

市科技局受理申报15个工作日（公示、论证、整改的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